

# 目 录

一、赛点组织机构.....	1
二、竞赛日程.....	5
三、竞赛守则.....	6
(一) 领队、指导教师守则.....	6
(二) 参赛选手守则.....	7
(三) 评判人员守则.....	7
(四) 工作人员守则.....	8
四、赛场导图.....	9
(一) 赛场位置.....	9
(二) 赛场分布图.....	9
五、服务接待.....	11
(一) 报到时间和地点.....	11
(二) 用餐安排.....	11
六、安保须知.....	12
(一) 安保规定.....	12
(二) 发生重大事故的应急措施.....	12
(三) 医疗服务措施.....	12
七、代表队详细名单.....	13
(一) 艺术专业技能（音乐表演）竞赛人数简明表.....	13
(二) 各代表队领队、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	14
八、赛项规程.....	20

## 一、赛点组织机构

### (一) 2017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 主任：黄红武 省教育厅厅长
- 副主任：王建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 王智桢 省农业厅副厅长
- 王喜瑛 省委保健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
- 丁文清 省总工会副主席
- 兰明尚 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
- 彭钦华 省中华职教社副主任
- 吴向阳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 委员：庄伟廉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 黄晓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倪 锋 省农业厅科教处处长
- 张永裕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处长
- 林国雄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 黄 翎 共青团福建省委学校部部长
- 黄碧升 省中华职教社办公室主任（正处级）
- 刘会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调研员
- 林千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 杨运齐 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任
-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王萍辉 福建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二）2017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执行委员会

- 主任：庄伟廉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兼）
- 副主任：刘会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调研员（兼）
- 林千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 郑宇 省农业厅科教处调研员
- 朱毅敏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调研员
- 黄翎 共青团福建省委学校部部长（兼）
- 林平 省中华职教社调研员
- 杨运齐 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任（兼）
- 陈燕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 林忠侯 省技工教育中心主任
- 姜平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成员：徐琳 省农业厅科教处主任科员
- 罗瑜艳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副主任科员
- 丘永清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主任科员
- 叶兆杰 共青团福建省委学校部干部
- 阮章荣 省中华职教社主任科员
- 游金水 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部主任
- 陈新枫 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 彭晓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 吴锡勇 省技工教育中心高级讲师
- 李宏达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 程征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念 航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干部

郑婷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干部

### **(三) 2017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执行委员会**

主 任：陈荣生（校党委书记）

林治良（校长）

副主任：陈锋（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部副主任）

陈 新（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昌勋（副校长）

程季平（副校长）

吴 煜（办公室主任）

林 旻（教务处处长）

黄鹤良（后勤管理处处长）

杨晓勤（艺术系主任）

董志强（艺术系书记）

### **(四) 赛项指导**

陈 锋（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部副主任）

### **(五) 组织保障工作组**

#### **1. 赛事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杨晓勤（13405961781）

成 员：徐青、蔡玉榕、方晶、徐丽红、苗雨昕、刘毅云、王刚、

王葳、王海波、郑建忠、林萃、黄朝燊、林鑫、李时茜、

洪秀英、李婷

## 2.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黄鹤良（13860665775）

成 员：蒋济和、徐升、孙少维、刘炳旺、李华秀、陈美如

## 3. 资源转化工作组

组 长：马梅玲（13950401209）

成 员：陈晓凡、梁煜、张虬

## 4. 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 长：滕新（13805032988）

成 员：吴伟、安保有关人员

## 5. 技术支持工作组

组 长：李闽（18950282800）

成 员：林德力、吴海川、中锐有关人员

## 6. 赛事接待工作组

组 长：吴煜（13959193466）

成 员：林媛、林臻珍、陈玉

## 7. 赛事秘书工作组

组 长：林旻（15880085583）

成 员：陈勤、谢淑珍、欧晓钟、李妙娟、杨美玲

## 8. 仲裁组

组 长：赛点监督员

组 员：执行委主任、裁判长

## 二、竞赛日程

### G-48 艺术专业技能（音乐表演）赛项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赛事内容	地点	联系人
12月2日	12:30- 14:30	参赛队伍报到	师训楼一楼	苗雨昕 18650395560 王海波 15280029946
	14:30	领队会	教学楼2016室	
	15:00	抽取比赛顺序号	教学楼2016室	
	15:30	走台（选手按抽签号顺序走台，每人限时5分钟）	艺术演练厅 （行政楼一楼）	
12月3日	7:30	美声组第一轮竞赛 检录	教学楼1001室	
	8:00	美声组第一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13:00	民族组第一轮竞赛 检录	教学楼1001室	
	13:30	民族组第一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18:30	通俗组第一轮竞赛 检录	教学楼1001室	
	19:00	通俗组第一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12月4日	7:30	美声组第二轮竞赛 检录并抽题	教学楼1001室	
	8:40	美声组第二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13:00	民族组第二轮竞赛 检录并抽题	教学楼1001室	
	13:40	民族组第二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12月5日	7:30	通俗组第二轮竞赛 检录并抽题	教学楼1001室	
	8:40	通俗组第二轮竞赛	艺术演练厅	

- (注): 1. 初赛每人限时 11 分钟 (10 分钟演唱歌曲, 1 分钟视唱)
2. 复赛每人限时 20 分钟 (15 分钟合唱排练, 5 分钟现场回答问题)
3. 每轮结束后 30 分钟内公布成绩名单, 复赛检录选手根据初赛公示名单为准。
4. 选手及指导教师不得进入后台。
5. 12 月 2 日下午 13: 30 开始开放琴房提供学生练习。

### 三、竞赛守则

#### (一) 领队、指导教师守则

1. 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及竞赛规程, 认真履行职责。
2. 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对选手的参赛动员及思想工作, 制定选手的训练计划及作息时间安排。
3. 做好与本赛点执委会的信息联络工作, 及时传达和落实执委会的各项要求, 竞赛期间不得进入赛场后台, 应在指定地点休息。
4. 要认真组织选手学习《参赛选手守则》, 教育选手遵守竞赛规则, 尊重裁判, 讲团结、讲文明、讲礼貌。
5. 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工作, 确保选手在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竞赛前要带领选手熟悉赛场环境, 了解赛场的各项设施并按规定时间到达赛场参加比赛。
6. 竞赛中有问题应由领队负责将本队选手的申诉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组提出, 服从仲裁组的裁决。
7. 要自觉遵守参赛纪律, 不对竞赛过程的组织工作和竞赛内容随意发表评论。不单独与裁判接触, 不向有关项目裁判提供本队选手的姓名。
8. 应协助本赛点执委会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9. 领队要对选手在整个竞赛期间 (含宾馆住宿) 进行全程的监督与

管理，对选手的安全与行为负责。

## **(二) 参赛选手守则**

1. 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内容，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比赛资格或竞赛成绩。

2. 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三证缺一不可；参赛队按照赛程安排和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按统一指令开始竞赛，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及其他与竞赛无关的东西进入候赛室，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4.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前抽取赛次号，并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5. 选手在候赛期间，如需如厕等，需 1 名工作人员陪同，一旦发现参赛选手在此期间有作弊行为，立即取消其竞赛资格。

6.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计为 0 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或竞赛成绩。

## **(三) 评判人员守则**

1. 评判人员必须认真研究竞赛规程，熟练掌握比赛评分标准与要求。

2. 评判人员要正确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排除干扰，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

3. 评判人员要积极维护好比赛秩序，以利于所有参赛选手水平的正常发挥。

4. 评判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要严密观察比赛过程中的

技术与安全问题。

5. 评判人员要自觉按执委会的要求进行评判工作，要树立向选手负责、向省赛负责的责任感。

6. 评判人员不得在赛前接受参赛选手或指导老师的咨询，在比赛过程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比赛技术问题，不得在赛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

7. 评判人员要严守机密，未经赛点执委会允许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涉及比赛机密的事项。

#### **（四）工作人员守则**

1.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服务工作。

2. 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证件，非比赛人员严禁进入比赛场地。

4. 赛场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应在门口守候，如出现设备、器材等技术问题，经评判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赛场内处理，不能处理时应及时与赛点负责人联系，在赛场内不得接听或打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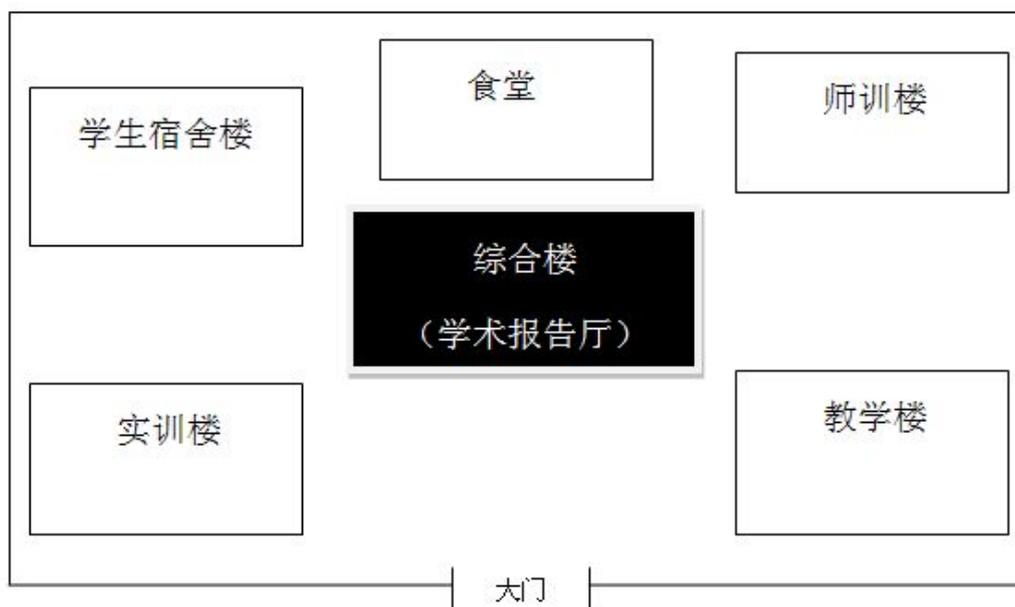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 四、赛场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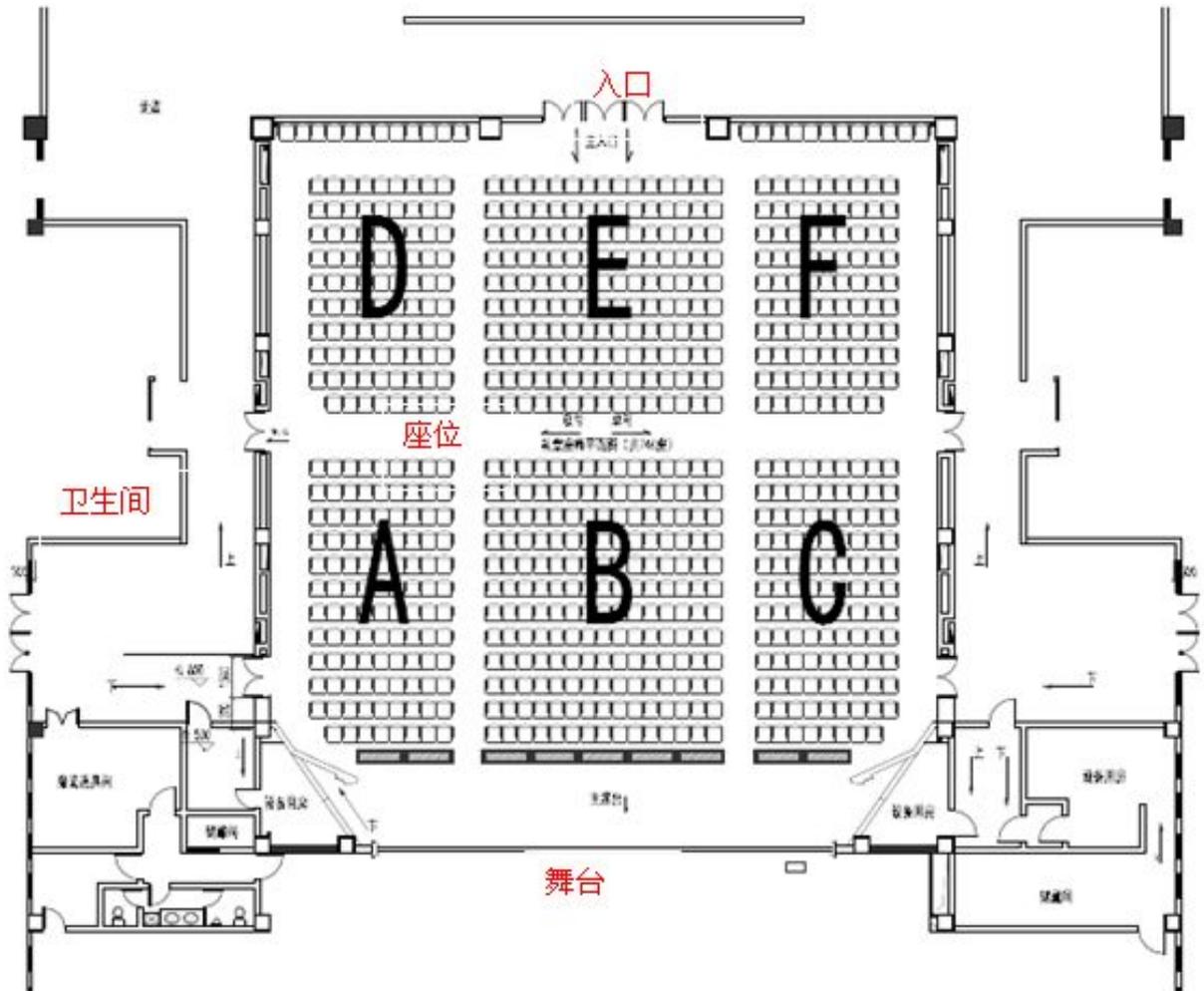
### (一) 赛场位置



### (二) 赛场分布图



## 学术报告厅平面示意图



备注：“艺术演练厅”又称“学术报告厅”

## 五、服务接待

### (一) 报到时间和地点

参赛代表队报到时间为 12 月 2 日，报到地点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旗山校区师训楼一楼。联系人：苗雨昕 电话：18650395560

参赛队	住宿宾馆	承办方在宾馆 有关联系人	电话号码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师训楼	黄朝燊	13656812229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刘毅云	13763876789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 (二) 用餐安排

1、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赛点可提供用餐，费用由各个参赛队自理，也可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校内食堂供餐时间、地点如下：

	早餐	午餐	晚餐	餐费标准
时间	6:00—8:00	11:00—13:00	17:00—18:00	按主办方要求： 早餐标准：10元/餐 中餐标准：20元/餐 晚餐标准：20元/餐
地点	校内食堂	校内食堂	校内食堂	
形式	套餐	套餐	套餐	

2、参赛队成员如对餐饮有特殊要求，请领队向赛点执委会反映。

3、各个参赛队一定要注意饮食卫生，预防疾病发生。

用餐联系人：刘炳旺：15959165888

## **六、安保须知**

### **（一）安保规定**

1、比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需凭证进入赛区。

2、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

3、所有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

### **（二）发生重大事故的应急措施**

1、及时向赛点执委会和下设安全保障组负责人报告。

2、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按疏通通道进行疏散，保证参赛人员的安全。

3、充分利用就近灭火器或水源及时组织人员扑救。

4、电力供应确保大赛供电正常。

5. 停电期间立即启用应急灯，保障组成员应控制好人员活动，听从指挥，保证大赛正常进行。

### **（三）医疗服务措施**

1、赛场内设有医务室，由专业医护人员进行服务。

2、校内设有急救中心，120服务中心随时待命，同时在医院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参赛人员及时得到救护和医治。

报警电话：110、119、120。

突发事件联系人：滕新（13805032988）

## 七、代表队详细名单

### (一) 艺术专业技能（音乐表演）竞赛人数简明表

代表队	领队	指导老师	音乐表演	小计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兼)	2	6	8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1	5	7	13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兼)	3	6	9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1(兼)	2	5	7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兼)	1	1	2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1	2	2	5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1	1	6	8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6	6	1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1(兼)	4	6	10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1	2	3	6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	4	6	11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1	4	6	11
合 计	7	36	60	103

## (二) 各代表队领队、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

### 1.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徐丽红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王刚	音乐表演
	2	徐丽红	音乐表演
选手	1	肖莉	音乐表演
	2	庄慧敏	音乐表演
	3	刘诗前	音乐表演
	4	叶思思	音乐表演
	5	廖文钰	音乐表演
	6	张娜	音乐表演

联系人：徐丽红

联系电话：18950454820

### 2.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林松伟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陈映雪	音乐表演
	2	陈珑	音乐表演
	3	王序	音乐表演
	4	赵菲菲	音乐表演
	5	邢岚枫	音乐表演
选手	1	林必聪	音乐表演
	2	吴张盛	音乐表演
	3	李庆	音乐表演
	4	黄艾蕖	音乐表演
	5	曾欣欣	音乐表演
	6	房蕾蕾	音乐表演
	7	陈林蕊	音乐表演

联系人：林松伟

联系电话：13705038183

### 3.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梅丛笑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梅丛笑	音乐表演
	2	肖豆豆	音乐表演
	3	林花琼	音乐表演
选手	1	项丹敏	音乐表演
	2	林博雅	音乐表演
	3	祝 钰	音乐表演
	4	张福湘	音乐表演
	5	李 开	音乐表演
	6	何云妮	音乐表演

联系人: 梅丛笑      联系电话: 13313765502

### 4.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许育宁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许育宁	音乐表演
	2	黄倩芳	音乐表演
选手	1	赖惠芬	音乐表演
	2	赖芊含	音乐表演
	3	苏雅婷	音乐表演
	4	陈 琳	音乐表演
	5	童婷婷	音乐表演

联系人: 许育宁      联系电话: 13459720123

### 5.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黄捷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黄捷	音乐表演
选手	1	林汉东	音乐表演

联系人: 黄捷      联系电话: 15260777665

### 6.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谭新华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吴佩龙	音乐表演
	2	李书勋	音乐表演
选手	1	曾雅静	音乐表演
	2	刘启慧	音乐表演

联系人: 谭新华      联系电话: 13666951626

### 7.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叶丹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李少敏	音乐表演
选手	1	刘红芝	音乐表演
	2	黄雅思	音乐表演
	3	谢紫红	音乐表演
	4	赵秋萍	音乐表演
	5	吴文贤	音乐表演
	6	刘珊	音乐表演

联系人: 李少敏      联系电话: 15159771597

### 8.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李章华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吴约珥	音乐表演
	2	刘乐	音乐表演
	3	林纯纯	音乐表演
	4	胡水静	音乐表演
	5	卓莉莉	音乐表演
	6	林鸿鹭	音乐表演
选手	1	杜燕婷	音乐表演
	2	刘怡婷	音乐表演
	3	庄钰婵	音乐表演
	4	黄梓馨	音乐表演
	5	郭慧颖	音乐表演
	6	傅思琳	音乐表演

联系人: 吴约珥      联系电话: 18959981504

### 9.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赵晓慧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何璇	音乐表演
	2	赵晓慧	音乐表演
	3	李旻蔚	音乐表演
	4	梁颖	音乐表演
选手	1	卢丽苹	音乐表演
	2	陈宇豪	音乐表演
	3	朱庆华	音乐表演
	4	苏晓捷	音乐表演
	5	李佳莹	音乐表演
	6	林蕙佳	音乐表演

联系人: 赵晓慧      联系电话: 18859289997

### 10.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叶丽君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李京燕	音乐表演
	2	曾思	音乐表演
选手	1	李逢丽	音乐表演
	2	吴佳怡	音乐表演
	3	王夏瑶	音乐表演

联系人: 叶丽君      联系电话: 15880290784

### 11.厦门演艺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耿洪伟	音乐表演
指导老师	1	郭钢	音乐表演
	2	林瑞莲	音乐表演
	3	周兴婧	音乐表演
	4	张娜	音乐表演
选手	1	杨宇超	音乐表演
	2	余闾	音乐表演
	3	李诗影	音乐表演
	4	鲁思含	音乐表演
	5	郑楠楠	音乐表演
	6	赵壮壮	音乐表演

联系人: 耿洪伟      联系电话: 13459208564

## 12.漳州城市职业学院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参赛项目
领队	1	张缤	音乐表演
指导教师	1	朱惠华	音乐表演
	2	高巍伟	音乐表演
	3	魏俊明	音乐表演
	4	邱丰	音乐表演
选手	1	林靖菁	音乐表演
	2	陈艺强	音乐表演
	3	康伊勒	音乐表演
	4	曾可欣	音乐表演
	5	杨晓婧	音乐表演
	6	洪芳	音乐表演

联系人: 张缤

联系电话: 13850592078

## 八、赛项规程

### 2017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大赛（音乐表演）”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48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大赛（音乐表演）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

赛项专业大类：艺术设计与传媒

####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考察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基本技能、歌曲演唱、专业拓展实践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发挥技能大赛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声乐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选拔和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广阔平台。

####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民族、美声、通俗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曲演唱和视唱新谱；专业拓展能力考察包括合唱排练和现场答辩。比赛分两轮进行。

##### （一）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

1、歌曲演唱时间10分钟以内。选手按要求自选歌曲两首，现场演唱。

歌曲曲目要求：

（1）民族唱法：一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戏曲唱段、改编民歌及

民族风格的创作歌曲)；一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

(2) 美声唱法：一首中国或外国艺术歌曲；一首中国或外国歌剧咏叹调。

(3) 通俗唱法：风格不同的两首歌曲，其中必须一首为中文歌曲。

## 2、视唱新谱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五线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题面。选手准备 1 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 1 遍。

### (二) 第二轮比赛（60%选手参加）

#### 1、合唱排练 时间 15 分钟以内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合唱队排练并指挥合唱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合唱队员 12-16 人，由执委会统一提供。

#### 2、现场提问时间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唱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现场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当场回答。

#### 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12 月 2 日 13:30-14:30	各代表队报到 (地点：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训楼一楼)
12 月 2 日 14:30	召开领队及指导老师会议，会后由领队负责抽签，抽签后选手按抽签号顺序到赛场走台
12 月 3 日	第一轮竞赛
12 月 4 日	第二轮竞赛
12 月 5 日上午	第二轮竞赛

(具体时间安排届时参看竞赛指南,12月2日下午13:30开始,执委会开放指定琴房提供选手练习)

#### 四、竞赛方式

1、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2、竞赛队伍组成:每个代表队配1名领队,限报6名参赛选手(每种唱法各队限报3人),每名参赛选手配1名指导教师。

#### 五、竞赛试题

竞赛内容中的视唱新谱样题见附件1、合唱排练样题见附件2。

#### 六、竞赛规则

(一)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和本科院校高职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本赛项比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当年),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1992年5月1日。

(二)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

(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15分钟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0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四)参赛选手由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文明参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缺项将扣分。

(六)所有参赛选手须背谱演唱,须按参赛歌曲原文和原调进行演唱,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七)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由执委会统一提供。选手将“代表队名称+选手姓名+唱法+演唱曲目”以WORD形式填写清楚,于2016年11月22日之前上传邮箱 mjszysx@163.com(联系人苗老师 电话18650395560)

(八)通俗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碟;也可以自弹自唱,使用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选手将“代表队名称+选手姓名+演唱曲目+伴奏形式+乐器名称(自弹自唱者必填)”以WORD形式填写清楚。使用音乐伴奏带的选手须将伴奏带制成统一为MP3格式,并标注清楚“代表队名称+选手姓名+演唱曲目”。以上信息合并为同一个文件夹,于2016年11月22日前上传至指定邮箱 mjszysx@163.com(联系人:苗老师 电话18650395560。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碟自备。

(九)演唱必须符合竞赛章程规定。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有超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会根据执委会工作安排进行比赛时间截止。错项或缺项部分不予评分,其分数值将按照赛事该环节中的项目比例予以确定。

(十)选手视唱新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停下不得反复,只能继续往下视唱。

(十一)合唱排练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指导教师不得辅导。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在赛场进行。

(十二)所有备赛、比赛场地及相关设备由执委会统一安排。

## 七、竞赛环境

竞赛赛场设于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楼一楼艺术演练厅（礼堂）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比赛操作区、评委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 八、技术规范

1、歌曲演唱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2、视唱新谱重点考察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3、合唱排练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复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钢琴伴奏、理论知识应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

## 九、技术平台

1、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能容纳观众 700 人左右。

2、配备数字音响系统，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外围设备包括 PC 音频工作平台、DVD 等。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

3、常规舞台灯光系统

4、三角钢琴 1 台。

5、学生琴房 20 间。均配备钢琴、供选手赛前练声、练唱和合唱排练案头准备使用。

## 十、成绩评定

### （一）分值权重

第一轮比赛分值权重为 80%，其中歌曲演唱为 70%，新谱视唱为 10%；第二轮比赛分值权重为 20%，其中合唱排练为 15%，现场答辩为 5%。

### （二）评分方法

1、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现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按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按规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是选手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

3、评分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 十一、申诉与仲裁

1、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2、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院校校级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十二、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 十三、竞赛视频

赛项执委会安排对比赛全程录像。

## 十四、资源转化

（一）比赛内容的转化应用。通过比赛内容、评分标准、公开样题等资源转化，引领职业院校声乐表演专业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评价标准等方面的改革，促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

（二）比赛视频的开发利用。对比赛录像、评委专家点评的录像、优秀选手和优秀指导教师及行业人士访谈的录像，进行后期编辑，使之既成为课堂教学真实、生动、共享性视频资源，又能为选拔和推出优秀的声乐表演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提供更加丰富的认知资源。

## 十五、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 1、参赛队使用学院（校）名称。
- 2、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6、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 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本规程未尽事宜，将按照全省大赛有关规定，并根据赛项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出台有关细则。

## 附件 1

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音乐表演）赛项“视唱测试”样题  
“视唱测试”样题，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在 1 分钟内独立完成。



## 附件 2:

- 1、《爱生活》
- 2、《波罗维茨少女》
- 3、《彩莲谣》
- 4、《歌声与微笑》
- 5、《故乡的小路》
- 6、《好月亮，你走的这样静悄悄》
- 7、《洪湖水，浪打浪》
- 8、《花》
- 9、《欢乐颂》
- 10、《黄水谣》
- 11、《黄土地》
- 12、《街头少年》童声二部合唱

- 13、《卡琳卡》二部合唱
- 14、《雷锋叔叔请听我说》
- 15、《猎人合唱》
- 16、《猎人合唱》（男声合唱）
- 17、《绿色的小风铃》
- 18、《美丽的梦神》
- 19、《同志们，勇敢的前进》
- 20、《我们和你们》
- 21、《我们自己的歌》
- 22、《西湖春晓》
- 23、《雪绒花》
- 24、《渔歌子》
- 25、《太行山上》
- 26、《在乌克兰草原上》
- 27、《中国少年先锋之歌》
- 28、《重归苏莲托》